

109120103 有關「陞鴻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標章」商標權移轉登記事件
(商標法§42、民法§179)(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度民商訴字第 22 號民
事判決)

爭點：註冊商標遭人虛偽移轉後應如何進行主張救濟？

系爭商標

註冊第 01580852 號

第 007 類：金屬加工磨床；多功能金屬加工機。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42 條、民法第 179 條

案情說明

原告陞鴻機械公司主張，註冊第 01580852 號、名稱為「陞鴻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標章」之商標權（如附圖，下稱系爭商標）為原告所有，於 108 年 5 月間，原告公司負責人為與其他公司商討商標授權事宜，而調閱系爭商標之登記資料時，竟發現系爭商標已於 106 年 9 月 13 日遭被告銈翔科技公司申請移轉登記至其名下，惟該申請案所附商標權移轉登記契約書暨具結書上所蓋印之原告公司大小章，與原告當初申請註冊商標時所使用之印鑑章（即原案留存簽章），並不相同，且被告正想於 108 年 4 月 11 日將系爭商標及另一商標移轉登記至訴外人新陞鴻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名下，原告不得已提起本訴。因系爭商標之移轉契約書及具結書簽立當下既未經雙方意思表示合致，事後亦未經原告承認或同意，被告竟持偽刻之原告公司印章簽立該移轉契約書及具結書，依商標法第 42 條反面解釋、民法第 118 條第 1 項規定，對

於原告不生效力，故原告仍為系爭商標之所有權人，被告既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登記商標權之利益，致使原告所有商標權受有損害，爰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請求被告將其於 106 年 9 月 13 日所為系爭商標之移轉登記予以塗銷。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判決主文

被告應將智慧財產局註冊第 01580852 號、名稱「陞鴻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標章」之商標權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3 日所為移轉登記予以塗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判決意旨>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商標註冊證、106 年 9 月 13 日移轉登記申請書、委任狀、商標（標章）權移轉契約書及具結書、專利案件委任契約書等件為證（台中地院卷第 21 至 31 頁），核與證人即被告公司前任負責人仇○○於本院具結證述：伊於 106 年 1 月 18 日成立被告公司，同年 10 月 16 日離開公司，伊任職時並沒有同意要將系爭商標移轉至被告公司名下，也沒有主張要辦理移轉登記，系爭商標移轉時伊與原告公司負責人都沒有簽名，也沒有親自蓋章，就被辦理轉移，非常意外，至於商標權移轉契約書上的公司大小章因當時都留在台中會計那邊，那都是便章，但沒有經過伊的同意等語相符，且系爭商標權移轉契約書暨具結書上之原告公司大小章（台中地院卷第 143 頁）確與原告之印鑑章不同，此有原告所提留有印鑑章之委託書可參，足認原告之主張尚非無據。此外，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280 條第 1、3 項規定，堪認原告之主張應屬可採。

- 二、按民法第 179 條規定之不當得利，凡無法律上之原因，而一方受利益，致他方受損害，即可成立。判斷是否該當上揭不當得利之成立要件時，應以權益歸屬說為標準，亦即倘欠缺法律上原因而違反權益歸屬對象取得其利益者，即應對該對象成立不當得利。受益之方法，無論出於受益人或受害人行為，受害人均有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4 號、106 年度台上字第 1162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承上，系爭商標移轉契約書之立約日期為 106 年 9 月 11 日，當時既未經讓與人即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受讓人即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或互為意思表示合致，則雙方所為讓與系爭商標之移轉契約自不生效力，故被告於 106 年 9 月 13 日向智慧財產局申請移轉登記為系爭商標之商標權人，自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登記為商標權人之利益，並致原告受有損害，原告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請求被告塗銷系爭商標權之移轉登記，即無不合。
- 三、本件原告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請求被告應將系爭商標權之移轉登記予以塗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